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44號

上訴人 直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春吉

被上訴人 錦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6,9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28,972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綉燕